



安侯建業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 範圍、差異分析及影響 (針對IFRS 2014年版)

陳俊光 會計師

June 6, 2016



金管會新聞稿-T-IFRS最新認可情形

金管會105年3月10日新聞稿『金管會公布106年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公報範圍及適用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

106年開始適用之新或修訂準則

• 預計於105年發布正式函令認可下列公報：

2014年
版之修訂

• IFRIC 21 公課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IAS 19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IAS 36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IAS 39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

• IFRS 11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IFRS 10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 IAS 16/IAS 38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IAS 16/IAS 41 農業：生產性植物

• IAS 27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IAS 1 揭露倡議

•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

• 預期對大部分企業之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惟各企業仍應進一步評估

金管會IFRS下載專區

106年認可公報正體中文版及各版本差異對照已置於金管會IFRS下載專區
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act=ifrs_2016_approved

金管會認可專區 - 金管會尚未認可專區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6年適用

106年適用
 104年及105年適用
 102年及103年適用

差異分析係以2013年版至2015年版紅本(註1)作為比較基礎。
 公報與2013年版(註2)公報有跨版本差異，將分別列示「2014年版與2013年版差異分析」及「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

註1：紅本包括以下二部分(以2015年紅本為例)：
 1. 截至2015年(含)以前已發布且已適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前已發布且已於2015年(含)生效之公報，如：IFRS10, IAS28等(此即2015年藍本)。
 2. 截至2015年(含)以前已發布但尚未適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前已發布但尚未於2015年(含)生效之公報，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FRS10及IAS 28之修正)、「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2013年版即「104及105年適用」

Framework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差異分析	
		2014年版與2013年版差異分析	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
Framework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無差異	無差異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		差異分析	
		2014年版與2013年版差異分析	2015年版與2014年版差異分析
IFRS 1	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分析	差異分析
IFRS 2	Share-based Payment 股份基礎給付	差異分析	無差異

正體中文
版內容

各版本條文
差異對照



主管機關IFRS工作小組成果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及「2015年版IFRSs與2014年版差異」置於證交所「IFRS專區」>「版本升級」>「逐號採用最新版」>「IFRS版本差異」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Diff.php>)

TAIWAN STOCK EXCHANG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全面升級推動架構

2013年版IFRSs

- 2013年版與2010年版差異
- 2013年版實務指引及範例

逐號採用最新版

- IFRSs版本差異

IFRSs版本差異

- 2015年版IFRSs與2014年版差異
- IFRS 9與現行IAS 39差異分析
- IFRS 9 -2015 年版與2014 年版差異分析
- IFRS 15與現行收入準則差異
- IFRS 15-2015 年版與2014 年版差異分析
-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營建業
-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軟體遊戲文創業
-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生技業
-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電信業
- IFRS 15與現行收入認列準則差異-百貨業
- 2014年版IFRSs與2013年版差異

近期將再新增「106年認可IFRSs與2013年版差異」

主管機關IFRS工作小組成果(續)

IFRS版本差異依性質將差異分類為「重大影響財報表達」、「重大影響財報附註」及「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三類，並就各項差異說明所影響之會計項目及主要差異內容

A	B	C	D	E	F	G
項次	議題	影響報表	會計項目	公報號次及段落	差異內容說明	資料提供
1	義務事項之判斷	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 適當之資產科目 (IFRIC 21.2說明企業應適用其他準則以決定認列公課支付負債究係產生資產或費用)	2013年版：無。 2014年版：IFRIC 21.8,9,11,12	2013年版：未明確定義公課負債之義務事項為何。 2014年版：明訂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亦即，若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此外，企業因經濟上被驅使於未來期間繼續營運，不使其對因未來期間營運而啟動之公課支付產生推定義務。 若公課支付負債係於達到最低門檻時啟動，該義務所產生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上述原則一致。例如，若義務事項係達到最低活動門檻（諸如所發生收入、銷售或所製造產出之最低金額），則相應之負債係於達到最低活動門檻時認列。	資誠
		綜合損益表	其他費用 (IFRIC 21.2說明企業應適用其他準則以決定認列公課支付負債究係產生資產或費用)			

IFRIC 21 公課(lev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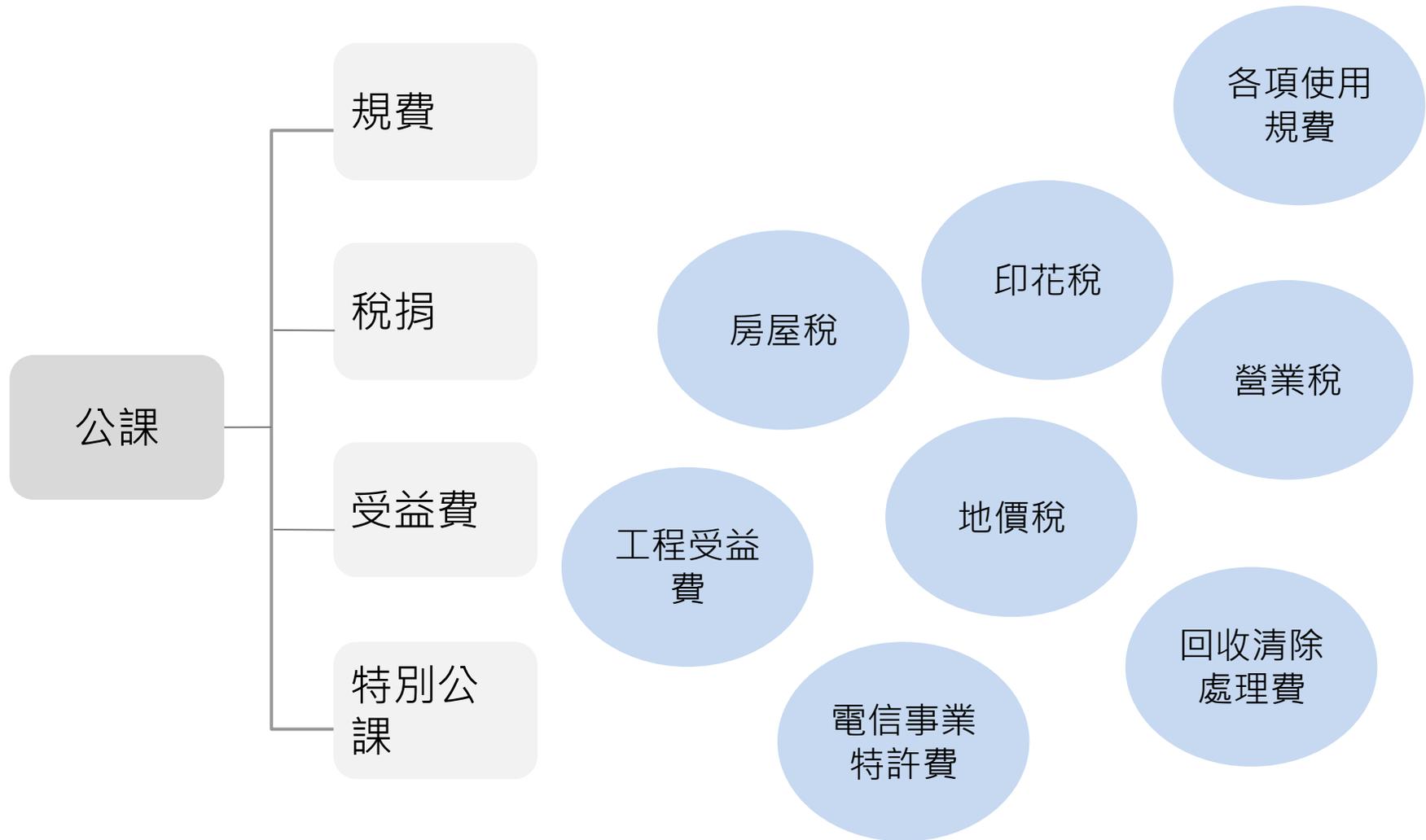
概要

- 「公課」係企業被政府依照法規課徵之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 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 本解釋未規定借方之處理

如何應用準則

- 應於啟動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
 - 若係於某一個時點發生，則於該時點認列全數負債
 - 若係於某一段期間發生，則於該期間逐步認列負債
 - 若係因達到某一門檻發生，則僅於達到門檻時始認列負債
- 期中與年度財報之認列原則相同
- 若於某一個時點發生啟動事件，費用不能攤至各期中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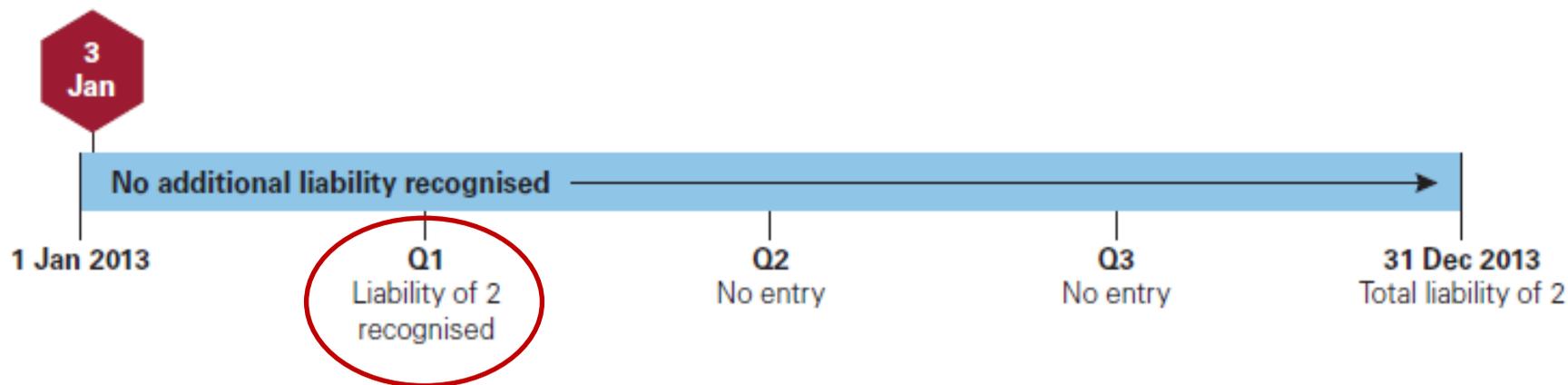
國內公課之種類及釋例



IFRIC 21 公課(levies)(續)

Ex 1 – 一旦發生收入即啟動全額之公課

- 年度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12月31日，依規定，一旦2013年發生收入，即啟動全額公課。
- 公課依2012年收入之2%計算。
- 企業於2012年收入100，而於2013年係於1月3日開始發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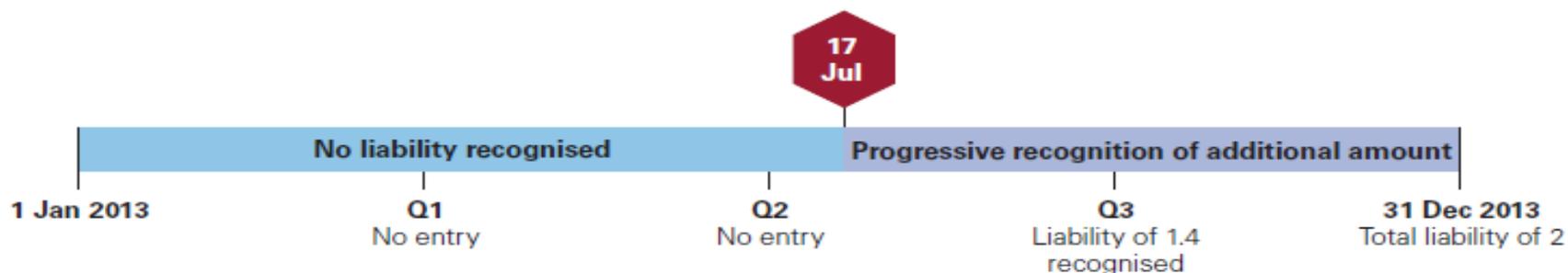


- 負債($100 \times 2\% = 2$)係於2013年1月3日全額認列
- 2013年期中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應認列負責2。

IFRIC 21 公課(levies)(續)

Ex 2 – 若收入超過最低門檻即啟動之公課

- 報導期間之結束日為12月31日，依規定，若2013年收入超過50，即啟動公課。
- 公課依企業收入總額計算，課徵率為2%。
- 企業收入於2013年7月17日達到50。截至第3季底之收入金額為70，全年度收入金額為100。



- 負債係於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認列，亦即，於達到門檻後之收入期間內認列。
- 第3季應認列負債 $70 \times 2\% = 1.4$ ；全年度應認列負債 $100 \times 2\% = 2$ 。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24 關係人定義

- 闡明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IFRS8 一般性資訊揭露

- 增加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IFRS8.12彙總基準條件時所作之判斷，包括簡述所彙總之部門及判斷其具相似經濟特性用以評估之經濟指標

IFRS 3 或有對價之會計處理

- 闡明或有對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係依據IAS 32之規定，且除分類為權益者外，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

IAS 24 – 關係人定義



New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應揭露報導個體支付予管理個體之薪酬；**無須揭露**管理個體支付予在報導個體擔任主要管理人員之管理個體員工或董事之薪酬

釋例 – 提供KMP service的管理個體



- B公司派個人X提供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於甲之財務報表，A、B為關係人；但於A、B之財務報表，甲非關係人（意即關係不對等）
- 甲公司財務報表應揭露當期已付或應付B公司之管理服務費用；惟不需於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揭露B公司為提供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雇用個人X所支付個人X之薪酬

IFRS 3 – 或有對價之會計處理

或有對價是否為金融工具？

否

是

依IAS 32.11規定判斷，該或有對價符合權益之定義？

否

是

New

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認列為損益

不得再衡量，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

- 1.原規定屬金融工具依IFRS 9範圍者，後續衡量應依IFRS 9規定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依新修正規定，應認列為損益
- 2.原屬非金融工具依IAS 37處理者，依新修正規定將改變衡量方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40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企業取得不動產時，應判斷該交易是否符合IFRS 3中企業合併之定義。若某特定交易同時符合IFRS 3中企業合併之定義，且包含IAS 40所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須分別應用此兩準則。

IAS 4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New

取得不動產時，應同時適用下列準則規定：

1. 依IAS 40判斷該不動產究竟應分類為投資性或自用不動產；及
2. 依IFRS 3判斷該取得究竟係取得單一資產、資產群組或一項業務，若係取得一項業務，應適用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處理此交易。

釋例 – 投資性不動產

- 星星購物城由四棟建築物構成，分屬不同主題之商場，商場櫃位有固定租戶。
- 星星設有管理中心，處理櫃位租賃事宜，及商場之營運、決策制定及行銷活動。
- K公司買入星星購物城及其管理中心，承接了原星星購物城與承租戶之所有租賃合約，並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包括下列組成：

投入	土地、建物及合約
過程	具專門知識之管理公司
產出	租賃收入

- 由於此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投入及處理投入之過程且有能力創造產出，故此組合為一項業務(business)
- 惟若該購物城之管理中心若不在購買之範圍內，則該組資產可能不符合業務之定義；因為管理中心係該購物城營運之重要組成要素

IAS19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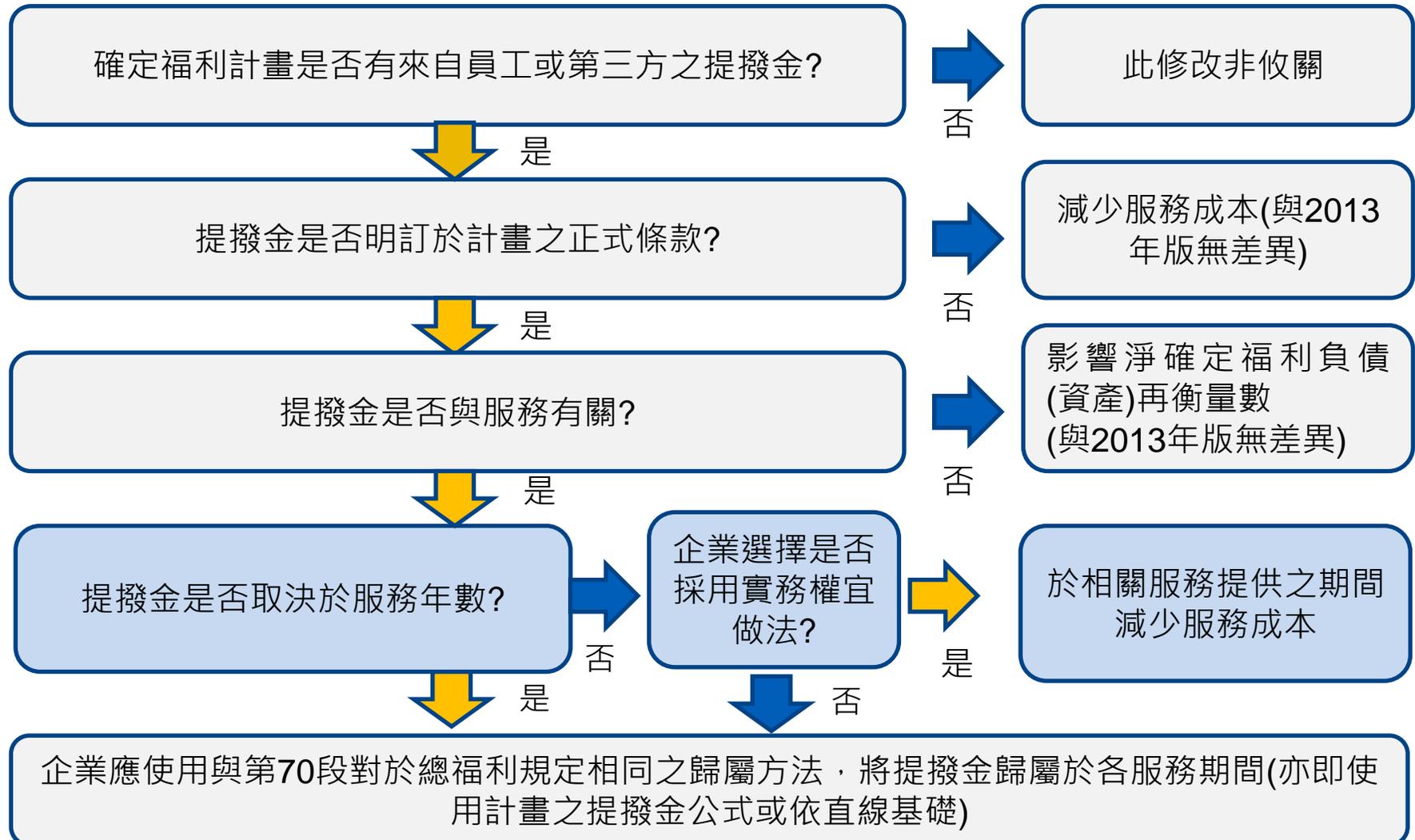
概要

- 修正條文僅適用於涉及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確定給付計畫
- 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明定於計畫之正式條款
 - 該提撥與服務有關
 - 該提撥與服務年資無關

與IAS 19(2011修正)規定不同之處

- IAS 19(2011修正)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
- 修正條文另亦釐清不符合上述情況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金之歸屬方式

IAS19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員工提撥(續)



IAS36 資產減損之揭露

現行規定

- 現行金管會認可之IAS36規定，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屬重大，企業應揭露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本次修正條文釐清

- 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可回收金額
- 另已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者，尚應揭露所屬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二或第三等級者，尚應揭露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關鍵評價假設

IAS39 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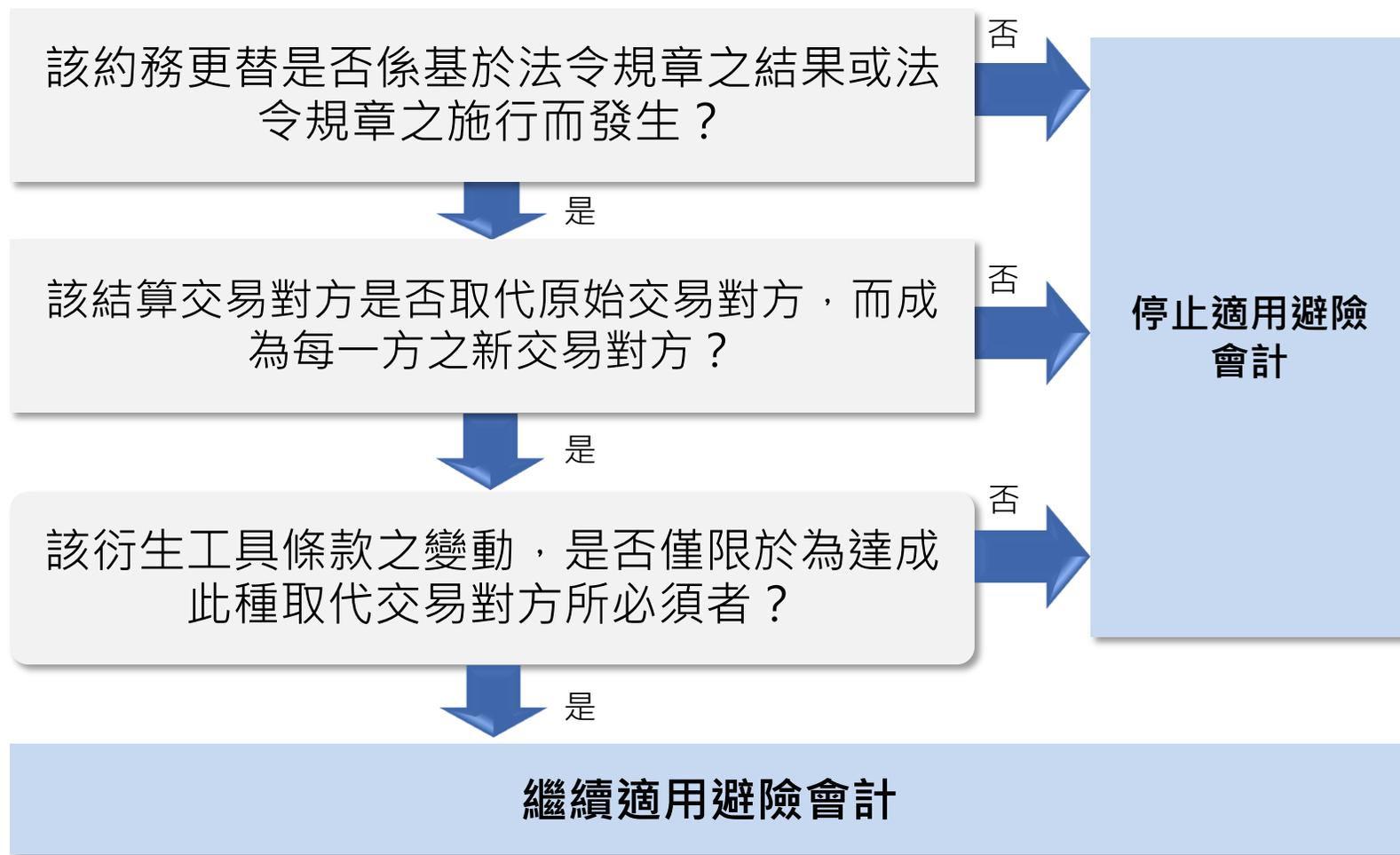
概要

- 國際間許多新法規要求應將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改採集中交易結算機制 (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
- 依IAS 39之規定，若避險文件未提及約務更替(novation)，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
- 修訂現有準則，在有限度之情況下應繼續採用避險會計

與現行實務之主要差異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將持續採用避險會計
 -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
 -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

IAS39 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續)



Q&A





Thank you



Contact us

陳俊光 Jeff Chen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5979

jeff@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